#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朱线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解财磋商采购-2025-13



采 购 人: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附件:

#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 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朱线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项目 编号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李江		
 代理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赵之	9131157 佳	
机构	司	联系电话	18239	916007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玎。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有 ☑无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 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 □有 ☑无 准。			□有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 □有 ☑无求或者评审因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 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 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 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 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b>☑</b>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 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有 ☑无 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 □有 ☑无 等。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 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育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 情形。	□有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元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育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市。	□育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言☑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育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提交。
-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 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3%,目 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 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 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 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 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 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 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价格扣除提高 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 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 支持力度, 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支持绿色建材和 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 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 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 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 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 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 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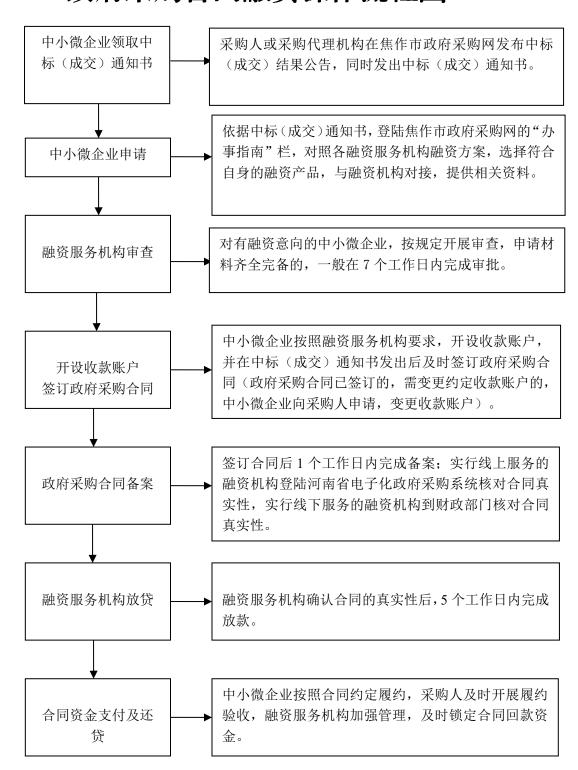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 登 陆 "焦 作 市 政 府 采 购 网" ( 网 址: 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 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 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参考)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朱线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的 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解财磋商采购-2025-13
- 2. 项目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朱线修复性养 护工程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119,069.09 元 (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玖 仟零陆拾玖元零玖分):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焦公资采购 G2025— 093-1	焦作市解放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朱线修复性养 护工程项目	1, 119, 069. 09	1, 085, 497. 0	是	1, 119, 069. 09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 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位于王褚街道嘉禾屯村。为二级公路,全长1.0公里。 主要内容为: 注浆加固  $1772.1 \, \text{m}^2$ ; 拆除基层改造约  $2593.1 \, \text{m}^2$ ; 铣刨 沥青面层并重新加铺 7.5cm 沥青面层约 6980 m<sup>2</sup>: 沿线检查井及雨水 口加固处理;增设安全标牌、标线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6.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 3.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3.3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 具备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和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 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 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 能力;
-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

备注:以上第3.1条和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2 号机。

#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 网》上发布。期限为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0512-58188538, 服务 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 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 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 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 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 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焦作市解放区新园路2号

联系人: 李江

联系方式: 17339131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座

联系人: 赵之佳

联系电话: 182391600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江 赵之佳

电 话: 17339131157 1823916007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朱线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2)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区财政资金 3)采购内容:本项目位于王褚街道嘉禾屯村。为二级公路,全长1.0公里。主要内容为:注浆加固1772.1㎡;拆除基层改造约2593.1㎡;铣刨沥青面层并重新加铺7.5cm沥青面层约6980㎡;沿线检查井及雨水口加固处理;增设安全标牌、标线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4)采购人: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		

	T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
		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
		时具备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和公路路基工程专
		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
		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
		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
		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
		程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
		上技术职称。
		备注:以上第3.1条和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
		果。
	和从井田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
3	报价费用	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2.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 终报价时,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 传者按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 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 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 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面要 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叁 <b>份</b> 。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 提交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 jiaozuo. gov. 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 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 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
		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顺延提交首次
		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9时00分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 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6	磋商时间	2025年10月21日9时00分
17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签订合同	1)鼓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一个工作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 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 项目。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 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工程"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等。
-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 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 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今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采购预算
-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119,069.09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玖仟零陆拾玖元零玖分)。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 (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 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3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5.3 成交服务费: 成交金额 100 万(含)以下部分按照 1.2%收取,100 万以上部分按照 1%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 4105 0164 6108 0000 0094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

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 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参考)。
-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 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 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 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 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 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 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 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

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 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 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 商资格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等),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 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 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或无效。

#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 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 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 10.3 关于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竞 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u>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u> 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 1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 终报价时,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 无效处理。

-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60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 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 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 15.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5.3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15.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15.5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 15.6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 15.7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 15.8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 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 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 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上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 五、竞争性磋商

- 19. 磋商会
-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 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 1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 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 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 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 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0512-58188538, 服务 QQ: 4008503300.

- 19.2 磋商会程序:
-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 商名称;
-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 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 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 (8)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 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焦作市)"

(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 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 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 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

影响。

-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 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1.7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 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 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3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 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 作为无效处理。
  - 22.4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 23.3 磋商内容包括:
-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 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 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 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 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 23.4.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

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3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终报价时,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 23.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 六、评定标准

#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 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的评审方法。
  -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J	字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1	报价得分(30分)	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
			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 4-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1. 内容合理、实施性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实施性较强、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提供了相关方案但内容阐述全面具体,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内容合理、实施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标4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5分。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3分。 3. 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方案合理的得 5 分;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方案较强的得 3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3分)	未提供不得分。  1.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编制完整,人员安排合理可行,方案合理的得3分;  2.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编制完整,人员安排合理可行,方案一般的得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1.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清晰、合理得3分;  2.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清晰、基本合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得4分; 2.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一般的得2分。
工期保证措施 (5分)	1. 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5 分; 2.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3 分。 3. 工期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违约责任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措施(5分)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 治理措施,计划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好的得 5 分; 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 治理措施,计划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较好的得 3分; 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 治理措施,计划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一般的得 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 (5分 备注:以上项目	2. 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		
		分; 得分=所有	可评委计分后算术平均值。 		
	综合标	企业业绩 (10分)	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企业荣誉 (5分)	企业自2022年以来,供应商每有1个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工地证书的得3分,每有1个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证书的得2分,同一项目按最高证书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响应性文件需附原件扫描件。)		
		(6分) 综合标		供应商具有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在有效期内)	
3	30 分	优惠承诺 (4分) (若缺项 不得分)	优惠承诺应是全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4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 ,基本详实可行。得2分		
		履职尽责承诺 (5分) (若缺项不得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5分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3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相关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 得分=所有评委计分后算术平均值。

4

供应商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标+综合标+磋商报价得分

备注: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 拒绝该报价。
- 24.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

#### 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 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七、成交通知

#### 26. 成交通知

-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当日即可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性文件叁份。
-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授予

#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 27.1 鼓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一个工作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予的合同文本签订采购合同。
  -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

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其他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 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 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 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4 合同一式 5 份, 采购人 3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各1份。
- 27.5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 购代理机构备案。

# 九、质疑与投诉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节的质疑。

-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
-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 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 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 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 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 不良行为,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 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 担调查论证费用。
  - 28.7 质疑联系事项:
-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 (格式详见附件)
  - (2) 采购人: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李江

联系电话: 17339131157

联系地址: 焦作市解放区新园路 2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贾女士

联系电话: 0391-3568884

联系地址: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座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 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 门投诉。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_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_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王褚街道嘉禾屯村。为二级公路,全长1.0公里。主要内容为: 注浆加固1772.1 m²; 拆除基层改造约2593.1 m²; 铣刨沥青面层并重新加铺7.5cm 沥青面层约6980 m²; 沿线检查井及雨水口加固处理; 增设安全标牌、标线等。

####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图纸,另附。

#### 三、报价要求

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 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 用。

#### 四、商务要求

- 1、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 2、质保期:一年。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 **4、付款方式:**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工程全部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决算价的 100%。
- **5、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 3%的履约保证金, 终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装订 顺序
响应性文件封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1	1-1	
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资格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4	2-2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5	2-4
	其他资格要求	扫描件	自拟	2-5
	磋商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7	3-3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8	3-4
符合性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原件	格式9	3-5
证明材料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主要人员简历表	原件	格式 11	3-7
	施工方案	原件	格式 12	3-8
	类似项目业绩表	原件	格式 13	3-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原件	自拟	3-10
其他 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 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 48			
采购代理机构,	生作市公共资源项目 BB 各有 BB	思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解财磋商采购_2025_1	13

-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 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 应商自行设计。
-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 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 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 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 封 皮

	(项目	名称)	
	响应性	生文件	
	(项目	编号)	
供应	商:(全	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長人:	(电	子签章)
地	址:		

#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需须提供)	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承诺函	所在页码
2.2 报价一览表 ······	所在页码
三、其它材料	
•••••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

盖章应真实、	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	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					
			- 5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位	弋表人,	任	 职务
特此	公证	明。					
附:	联	系地	址:				
	联	系电	话:				
			( » W.	法定代表人身份	江七世化	<b>*</b> )	
			(然附:	<b>法足代权人习</b> 份	正扫袖什	<i>*</i>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	(被委托人的姓	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
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号的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
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	_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	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	章)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	件※)

#### 承 诺 函

<b>T</b>	/	110	HL	ì	`
致:	(	*	111/7.	人	1
<b>エ</b> X •	(	$/ \nabla$	7	/\	,

根据	贵方	项目的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	号),	委托
代理人	(全名、	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提	交下
述文件,并	作对之负法律	<b>聿责任。</b>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 元;
-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 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3.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 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 成交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 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 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 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9.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由	『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b>以</b> 水刀工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58		
采购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	项目编号:	解财磋商采购-2025-13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报价一览表

项	Ħ	名	称	:
- 25	ш	1	1/1/1	•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项目经理
报价总计(大写):		¥ (小写)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 性文件处理。
  -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说明:

-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 2. 投标供应商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所报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 (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及其包装、运输(含运抵指定交 货地点费用)、装卸费、拆除费、安装费、垃圾清理费、通行费、保通费、 备品备件费、一切保险费、保管费、产品检验检测、人工费、税金(含增 值税发票)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本项目工期短,合同期内不调价。
  - 3. 缩短工期增加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 4.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时,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 5. 本项目报价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 商务响应表

项	日	夕	称	
- 1/1		$\neg$		-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62 -		
采购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解财磋商采购-2025-13

#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	项目任职	
毕业	L学校		年早	<b>企业于</b>	学	 校	专业	
主要	要工作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	的类似项	II		担任职务	备注

# 施工方案

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基础上,编制本 施工方案。

#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时间

注: 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 3.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建筑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参考)

#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朱线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施

同

#### 施工合同

甲方: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甲方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乙方为 施工单位,乙方为本工程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所做的投标及承诺,依照公平、公正、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确立。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 二、项目范围

项目内容:路基、路面、安全设施等,具体工程内容及数量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三、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方式

# 四、合同期限和工期

本项目合同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工期 天。

### 五、质量标准

需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 六、合同价款

乙方中标总价<u>大写:</u> (小写: )元。工程决算按甲方、乙方以及监理方认可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依据乙方投标清单报价进行结算,超出清单部分按相关规定据实结算,工程决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 3%的履约保证金,终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工程全部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决算价的 100%。

#### 八、双方责任

以下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及相关规定、约定协商确定。

- 1、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驻场天数不得少于本月施工天数的 80%,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职。
- 2、乙方应按照规定配置安全管理人员,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各项安全工作,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 3、乙方应按照各项文明工地施工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服从政府各职能部门的管理,做好工地扬尘管控,承担施工现场扬尘管控的全部责任。

### 九、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具备国家法定竣工验收条件时,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提供申请验收报告及工程量验收单。甲方收到竣工申请验收报告后, 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并出具验收意见报告, 竣工验收通过, 双方及监理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认可。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按照工程决算价 0.3%/每天的标准扣除作为处罚。

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及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因此造成的工程延期违约责任应由乙方承担;返工后仍然无法通过质量验收的,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单位进行修缮,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3、乙方如因人力、器械不足等原因无法按时完成相应工程任务, 甲方有权选用其他公司来代替施工、完成相应任务。
- 4、施工单位出现不听从管理人员指令、延误生产、没有安全措施 强行施工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出现一次将给与书面通告, 累计发生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驻场天数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的, 按每人每天 1000 元处罚,并上报至有关单位;涉嫌违法转包的,依据相 关法律法规处理;主要管理人员更换须经甲方同意。

#### 十一、工程质保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证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 十二、其它事项

- 1、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出现争议, 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 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31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 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